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6號

原告 艾瑪伯頓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家

被告 侯柏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柏橙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」，應與其主張事實結合觀察而後定之。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原登記負責人印鑑章；核其訴訟標的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該等印鑑章之交付可獲取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可資衡量，原告所受利益實難以金錢量化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李昱萱